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普华永道”)接受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变更名称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特钢”或“贵公司”)委托,审计了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澄特钢”或“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兴澄特钢财务报表”)。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并于2019年7月17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8924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此外,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审阅了贵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个月期间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中信特钢备考财务报表”)。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并于2019年11月8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9)第0069号的审阅报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兴澄特钢财务报表是兴澄特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兴澄特钢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按照中信特钢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中信特钢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中信特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信特钢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11号《关于对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2019)第11号重组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我们以上述我们对兴澄特钢财务报表所执行的审计工作及对中信特钢备考财务报表所执行的审阅工作为依据,对贵公司就(2019)第11号重组问询函中提出的财务资料相关问题所作的答复,提出我们的意见,详见附件。

附件:

普华永道就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2019)第11号重组问询函所做回复的专项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1月21日



附件:

普华永道就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2019)第 11 号重组问询函所做回复的专项意见

1. 报告书显示, 你公司在 2019 年 9 月完成对兴澄特钢 86.5% 股权的重大资产收购 (以下简称“前次交易”) 并在 2019 年三季报中将兴澄特钢并表, 你公司在 2019 年 11 月再次启动对上述标的资产剩余全部少数股权的收购 (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此外, 你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 (修订稿)》显示, 兴澄特钢属于泰富投资旗下优质资产, 泰富投资本次交易项下暂不出售兴澄特钢剩余 13.50% 股权, 可以保留未来以现金方式出售该部分股权的可能, 并以获得的资金用于自身发展; 上市公司向泰富投资购买的兴澄特钢股权占泰富投资所持兴澄特钢全部股权的 85%, 可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59 号)》(以下简称《财税通知》) 的有关规定, 降低交易的税务成本。请你公司: (1) 说明分步收购标的资产的背景、原因、对公司发展战略、股权结构、资金安排等方面的影响。(2)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 说明本次交易与前期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 并说明你公司在 2019 年三季报将标的资产 86.5% 股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进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以及本次收购剩余 13.5% 股权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及对你公司的财务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复:

一、分步收购标的资产的背景及原因

(一) 前次交易上市公司未购买兴澄特钢全部股权的背景及原因

前次交易中, 泰富投资因自身发展规划存在一定资金需求, 希望择机通过国有股权挂牌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兴澄特钢剩余 13.50% 股权对外转让, 以实现资金回笼及用于自身未来发展。为保留未来以现金方式出售该部分股权的可能和权利, 泰富投资在前次交易中暂未出售兴澄特钢剩余 13.50% 股权。因此, 前次交易上市公司仅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兴澄特钢 86.50% 股权, 相关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并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完成兴澄特钢 86.50% 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成为兴澄特钢控股股东。

(二) 本次交易公司通过产交所进场交易获得兴澄特钢剩余 13.5% 股权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江苏省产权交易所 (以下简称“江苏产交所”) 公开信息,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泰富投资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在江苏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兴澄特钢剩余 13.50% 股权。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并未限定任何单一受让方, 系泰富投资考虑自身发展战略做出的决定。考虑到上市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需求, 针对此项公开挂牌转让事宜,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买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13.50% 股权的议案》, 上市公司作为兴澄特钢的控股股东, 不放弃优先购买权, 以自有资金参与竞买兴澄特钢 13.50% 股权。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对于上市公司而言，若本次竞买成功，则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举可以有利于上市公司集中管控和搭建特钢生产、采购、销售系统，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有效落实上市公司在质量控制、高效生产运作的统一标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特钢行业的领导能力和话语权；此外，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对外发行新股，有利于进一步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展战略、资金安排等方面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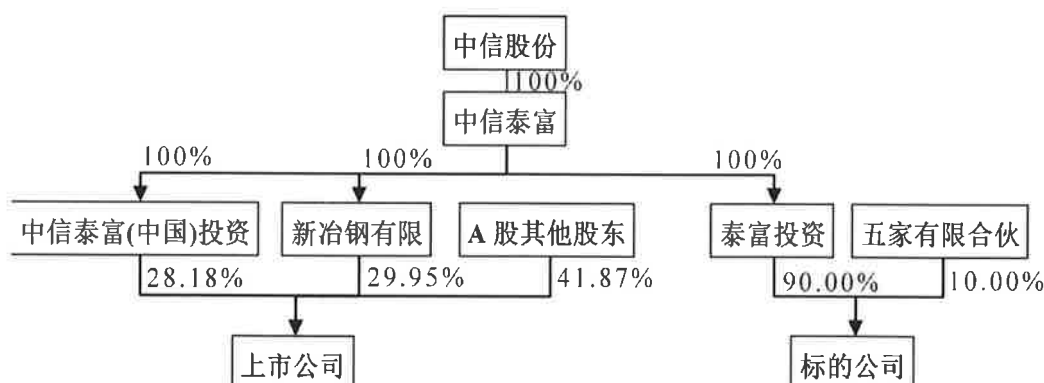
（一）对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的影响

在国家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的大背景下，前次交易旨在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中信集团特钢板块的资产在 A 股整体上市，拓宽上市公司未来融资渠道，激发上市公司经营潜力，进一步提升利润水平及市场影响力。前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取得兴澄特钢 86.5%控股权并对兴澄特钢并表，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大幅提高。实现中信特钢整体上市，是上市公司“打造特钢行业国际优质品牌”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公司通过不断优化管理水平和运作模式，为企业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兴澄特钢作为上市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是上市公司先进管理能力和制造水平的集中体现，对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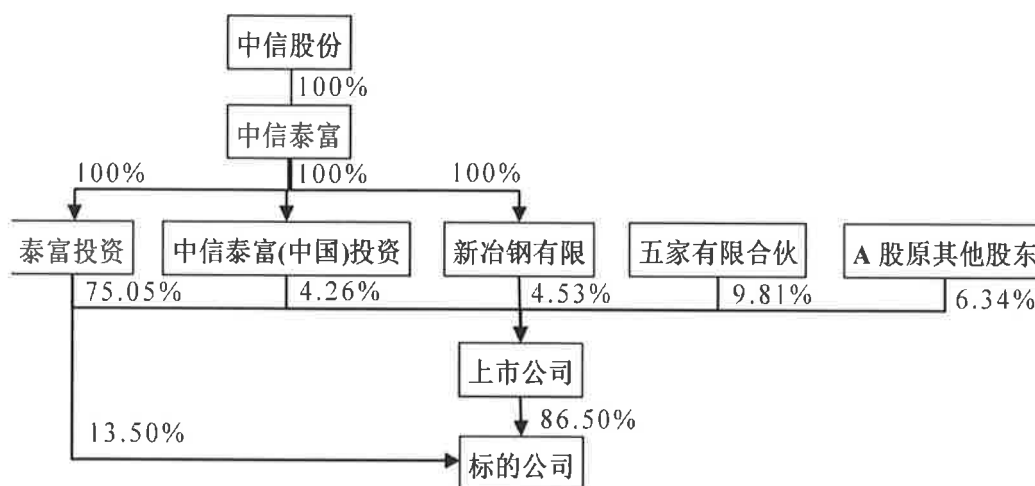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兴澄特钢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兴澄特钢及其子公司继续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实现快速增长，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实现各区域业务统筹发展。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以进一步增强，公司治理结构将更为完善。鉴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持有兴澄特钢 86.50%股权，已为兴澄特钢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兴澄特钢的控制权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交易亦未对公司宏观发展战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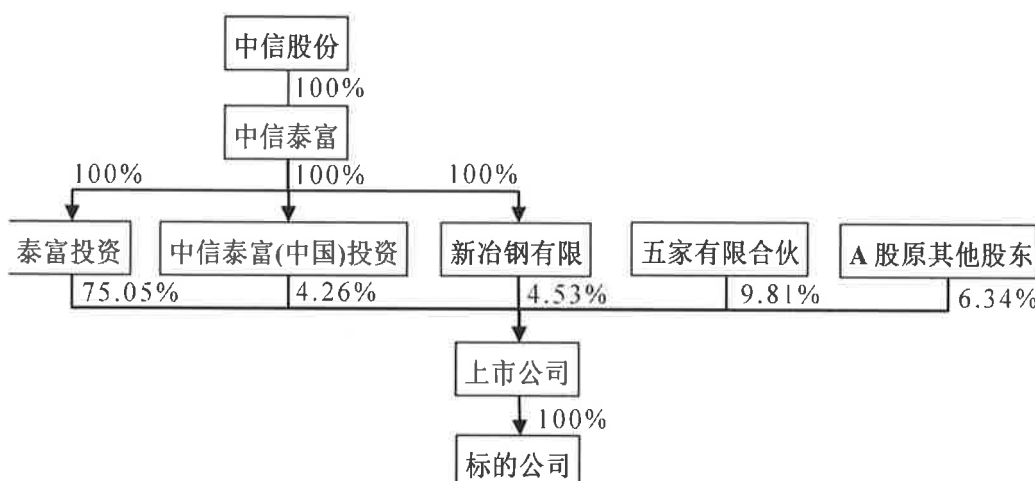
前次交易前股权结构如下：



前次交易后、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持有兴澄特钢的股权比例从 86.50%上升至 100.00%。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上市公司的股东结构在本次交易前后不发生变化。

（三）对上市公司资金安排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与泰富投资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签订的《国有产权转让合同》，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为 361,759.34 万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所用收购资金来源包括上市公司银行存款和应收票据贴现等自有资金。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三季报，上市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812,238.6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9.35%。参考前次交易及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全资持有标的公司，上市公司负债结构中，除本次交易对价影响其他应付款外，预计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稳健，盈利能力较强，银行授信充足，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短期内的流动

性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资金安排造成实质影响。如有需要，除自有资金外，上市公司还可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可按正常生产经营计划开展业务。

三、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说明本次交易与前期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

前次交易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经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9 月 17 日分别完成资产交割及新股发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通常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两次交易与准则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会计准则对“一揽子交易”的认定条件	是否满足“一揽子交易”的认定条件	具体理由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否	前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没有就是否进行本次交易作出约定或承诺。 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相互独立，并非与前次交易同时订立，且均履行独立的审批流程。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否	前次交易已达到上市公司控制兴澄特钢的商业结果，而本次交易是否完成并不影响上市公司取得兴澄特钢控制权的商业目的。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否	前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没有就是否进行本次交易作出约定或承诺。 前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泰富投资并非必须进行本次交易。前次交易并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变化而产生变更或撤销。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否	两次交易都是经济的，估值定价合理且独立，并未彼此影响。

经对照分析，两次交易相互独立，均为独立的商业行为并可独立达成商业结果，每次交易均具有经济性，任何一次交易均不取决于另一次交易，不满足会计准则对“一揽子交易”的认定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并不构成“一揽子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两次交易应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即前次交易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本次交易作为收购少数股东权益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四、公司在 2019 年季报将标的资产 86.5%股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进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处理方法

上市公司 2019 年季报将标的资产 86.5%股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市公司视同合并后形成的企业集团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中信集团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上市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留存收益项目反映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视同一直作为一个整体运行至合并日应实现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情况，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标的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而不是从合并日开始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由于这部分净利润是因企业合并准则所规定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编表原则所致，而非母公司管理层通过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净利润，因此，上市公司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项目进行反映；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到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五、本次收购剩余 13.5%股权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及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情况

（一）于本次交易的收购时点，上市公司个别报表的会计处理及财务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六条规定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根据上述准则，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剩余 13.5%股权在上市公司个别报表属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按照上市公司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61,759.34 万元作为上市公司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次收购剩余 13.5%股权的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个别报表的净资产。本次交易在上市公司个别报表的会计处理分录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361,759.34 万元
 贷：银行存款 361,759.34 万元

（二）于本次交易的收购时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会计处理及财务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四十七条规定“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根据上述准则，上市公司购买剩余 13.5%股权所支付的对价与标的公司于本次购买少数股东 13.5%股

权当日的净资产的 13.5%之间的差额，将调整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会计处理分录如下：

借：少数股东权益 金额为标的公司于本次购买少数股权当日净资产的 13.5%

借：资本公积 差额

贷：银行存款 361,759.34 万元

普华永道的意见

公司上述有关两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及相关会计处理与财务影响的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前次交易及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部分均显示，标的资产评估时对权属瑕疵、著作权、花山厂区搬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炉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抵押担保事项、中板产线产能利用率以及股权质押情况予以考虑。其中，对于花山厂区搬迁事项，报告书称，“2018年12月25日，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下发了《关于花山钢厂搬迁的函》，兴澄特钢的花山厂区被列入搬迁范围。基于花山厂区一直处于生产状态，且后续具体搬迁时间暂不确定。故本次评估时，对花山厂区的资产按正常状态进行评估，未考虑搬迁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对于中板产线产能利用率，报告书称，“2017年度，兴澄特钢中板产线产能利用率低于预期，存在减值迹象，2018年，上述中板产线产能利用率有了较大提升。基于评估基准日上述生产线已处于正常使用和利用状态，评估机构按照正常资产状态进行评估”；同时，《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显示，江阴兴澄中板产线的钢板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及毛利率偏低且无显著转好迹象，江阴兴澄管理层认为中板生产线存在减值迹象并于2017年度，对原值24.5亿元，累计折旧为9.3亿元的中板生产线计提减值6亿元。于2018年及2019年第一季度，经减值测试，认为无重大变化。请你公司：（1）说明截至到本次交易披露日，花山厂区的生产状态、搬迁时间及安排（如有），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如适用），以及对本次交易及评估的影响。（2）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2017年、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1亿元、39.2亿元，2017年归母净利润仅为2018年的36%。请结合中板产线所生产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成本，收入及成本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说明中板产线在2017年存在减值迹象并计提高达6亿元减值的原因和依据；并结合标的资产2019年1-9月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中板产线的实际产能利用率说明判断其在报告期未进一步发生减值并按照正常资产状态进行评估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复：

一、截至本次交易披露日，花山厂区的生产状态搬迁时间及安排

截至本次交易披露日，花山厂区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政府尚未就搬迁补偿的具体事项与兴澄特钢达成一致意见，亦未签订任何有约束条件的相关协议，后续具体搬迁计划等事宜暂不确定。

若后续当地政府制定明确的搬迁规划后，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进行接洽，签订正式的搬迁协议，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安排。

二、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花山厂区的生产规模，资产规模

1、花山厂区的资产规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花山厂区的资产规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面值
花山厂区无形资产	21,238.93
花山厂区固定资产	56,174.05
花山厂区资产合计	77,412.99
兴澄特钢合并报表总资产规模	6,251,316.21
总资产占比	1.24%

注：花山厂区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设备和电子设备。花山厂区资产规模占 2018 年底兴澄特钢合并报表总资产规模的 1.24%。

2、花山厂区的生产规模

花山厂区主要生产设备为 2 座 40 吨炼钢电炉，花山厂区炼钢产量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年度	花山厂区炼钢产量	兴澄特钢炼钢总产量	占比
2018年	53	1,152	4.60%

2018 年，花山厂区炼钢产量占兴澄特钢合并范围内炼钢总产量的 4.60%。

综上所述，花山厂区的资产规模、产量规模占比较小，即使花山厂区因发生搬迁产能无法续接对兴澄特钢的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为有限。

（二）花山厂区搬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兴澄特钢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测算结果，花山厂区的搬迁工作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① 截至本次交易披露日，花山厂区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政府尚未就搬迁补偿的具体事项与兴澄特钢达成一致意见，亦未签订任何有约束条件的相关协议，后续具体搬迁计划等事宜暂不确定；

② 花山厂区属于兴澄特钢法人实体内，2018 年花山厂区炼钢产量占兴澄特钢总产量的比重为 4.60%；截至 2018 年底，花山厂区资产规模占兴澄特钢合并报表总资产规模的 1.24%；即使花山厂区因发生搬迁产能无法续接对兴澄特钢的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为有限；

③ 在停产搬迁前，兴澄特钢需要与政府达成正式的搬迁协议，约定明确的搬迁补偿及搬迁时限；

④ 在正式搬迁前，兴澄特钢将落实好产能搬迁及置换工作，确保生产经营不受重大影响。

三、搬迁对本次交易及评估的影响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花山厂区正常生产，故本次没有考虑花山搬迁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此外，考虑到搬迁涉及资产补偿问题，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相关政府部门无任何相关材料

下发，由于客观原因评估无法取得相关材料，故本次评估难以合理、准确测算该搬迁事项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具体影响；

截至本次交易披露日，花山厂区仍然正常生产，政府尚未就搬迁补偿的具体事项与兴澄特钢达成一致意见，花山厂区运行状况与评估基准日时点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评估师未考虑花山厂区搬迁的原因

（一）政策法规层面原因

1) 2018年12月25日，兴澄特钢收到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出具的《关于花山钢厂搬迁的函》，文件中说明，花山钢厂已列入搬迁范围，需要做好准备工作。该函无法律约束力；

2) 截至本次交易披露日，政府尚未就搬迁补偿的具体事项与兴澄特钢达成一致意见，仍无进一步具体的政府文件出台。

（二）企业层面原因

搬迁涉及资产价值补偿、停产安排、人员调整及生产计划调整等诸多事项，截至本次交易披露日，兴澄特钢尚未与政府就搬迁补偿的具体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三）花山厂区生产情况

截至本次交易披露日，花山厂区一直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无停产停工迹象。

（四）未来搬迁补偿

根据周边地区的生产经营场地搬迁惯例，搬迁实施前政府相关部门将会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于拟搬迁厂区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搬迁损失进行补偿。通常情况下，搬迁补偿金额可以覆盖搬迁所需成本和费用。

综合上述情况，本次评估师对花山厂区进行正常评估是合理的，且已在资产评估报告特殊事项中进行了充分披露，符合评估准则的规定要求。

五、请结合中板产线所生产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成本，收入及成本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说明中板产线在2017年存在减值迹象并计提高达6亿元减值的原因和依据；并结合标的资产2019年1-9月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中板产线的实际产能利用率说明判断其在报告期末进一步发生减值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2017年、2018年、2019年1-4月及2019年1-9月中板产线所生产产品的情况如下：

中板	2019年1-9月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万吨）	67.36	27.51	65.03	61.83
收入（万元）	295,559.37	119,022.16	290,192.03	229,500.75
成本（万元）	250,458.57	98,109.19	250,154.18	217,524.02

毛利率	15.26%	17.57%	13.80%	5.22%
销售价格（元/吨）	4,387.51	4,325.91	4,462.25	3,711.88
销售成本（元/吨）	3,718.00	3,565.82	3,846.60	3,518.17
产能利用率	74.85%	68.78%	54.19%	51.52%

标的公司的中板产线于 2012 年建成投产，通常标的公司对该类特钢产线给予五年期限作为达产达效的培育期。在培育期内，产线相关设备及系统磨合将逐渐成熟，产品开发及市场拓展逐步成型。在 2012 年到 2016 年五年间的实际经营中，中板产线产能利用率处于 35%-50%的水平，达到标的公司的预期目标。

于 2017 年，中板产线按照运营计划进入成熟阶段，标的公司管理层预期进入成熟阶段后中板产线产能利用率将较培育期有显著提升。根据 2017 年上半年中板产线的经营情况，产能利用率未达到建造时预计的成熟阶段水平，中板产线运营成本高，毛利率水平低，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及实现的营业利润远低于预计金额。2017 年中板产品的经营情况落后于标的公司的整体平均水平，中板产品 2017 年毛利率 5.22% 显著低于标的公司 2017 年整体毛利率 13.94%，标的公司管理层当时基于现实情况预期此种情形短期内难以得到显著改善。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损失中规定，存在“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标的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准则判断中板产线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标的公司管理层于 2017 年内进行减值测试，以中板生产线作为资产组，采用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计算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的主要假设如下：

预测期增长率	3.39%至 5.60%
稳定期增长率	1.64%至 1.87%
毛利率	从 1.58%逐渐上升至 9.74%
税前折现率	11.70%

标的公司管理层依据减值测试结果于 2017 年计提中板产线对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60,000 万元。

自 2018 年起，随着供给侧改革的逐步实施、环保超低排放政策的深入推进及其他环保标准的提高，周边地区部分钢铁企业因环保不达标被限产及停产，钢铁行业整体产能逐渐下降，供求关系逐渐改善。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得益于供给侧改革的深化、钢铁行业落后产能进一步淘汰及行业供求关系的改善，标的公司板材产品的市场需求较往年有较大的提升，配合标的公司管理层实施的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2019 年 1-9 月中板产线产能利用率提高至 74.85%，中板产品毛利率提高至 15.26%，实际经营情况优于 2017 年减值测试中的未来预期，中板产线不需要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六、结合标的资产 2019 年 1-9 月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中板产线的实际产能利用率说明按照正常资产状态进行评估的合理性

（一）2018 年度中板产线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如上文所述，中板产线 2018 年经营情况较 2017 年有明显改善：产能利用率从 51.52% 提高至 54.19%，毛利率从 5.22% 提升至 13.80%。评估报告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期间，中板产线经营情况持续改善，未来预计可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及实现的营业利润有望达到建造时的预期水平。评估师认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板产线不存在明显的经济性减值迹象，可以按照正常资产状态进行评估。

（二）2019 年 1-9 月中板产线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得益于供给侧改革的深化、钢铁行业落后产能进一步淘汰及行业供求关系的改善，标的公司板材产品的市场需求较往年有较大的提升，2019 年 1-9 月，中板产线产能利用率提高至 74.85%，销量达 67.36 万吨，超过 2018 年全年的销量。同时，标的公司实施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2019 年 1-9 月中板产线毛利率进一步提高至 15.26%。

综上所述，评估师将中板产线按照正常资产状态进行评估具有合理性，且评估师已在评估报告书特别事项说明部分进行了披露。

普华永道的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对标的资产兴澄特钢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四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于我们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关于标的资产兴澄特钢就中板产线资产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四个月期间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针对标的资产兴澄特钢 2019 年 1-9 月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相关财务信息，我们核对兴澄特钢管理层提供的相关财务数据至兴澄特钢的财务记录，并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我们认为公司的上述回复与其在上述工作中所获得的的信息相一致。